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35號

原告 楊雅婷
訴訟代理人 丁映圻律師
被告 髮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瀚平
被告 許英龍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林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文友